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4,615,207.74	1,002,078,403.17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668.36	58,500,914.35	-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6,481.33	32,987,810.51	-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7,063.27	187,649,985.11	-1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1022	-8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1022	-8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34%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6,351,440.45	11,434,237,473.56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6,558,523.49	2,553,995,891.92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7,50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54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8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7,9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4,349.28	
合计	-2,111,81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66%	3,807,6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3%	2,443,143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35%	2,000,000			
韩维森	境内自然人	0.28%	1,582,785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26%	1,500,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59,71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3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胡志平	3,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7,600
法国兴业银行	2,443,143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43
李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韩维森	1,582,785	人民币普通股	1,582,785
汪素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87,804,976.31	1,761,768,614.15	-38.25%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预付款项	115,388,115.80	235,635,926.61	-51.03%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预付燃气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08,271.36	459,926,142.15	-92.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12,957,420.99	8,581,027.44	5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松芝股份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313,479.67	44,305,492.44	-83.49%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获取得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1,812,969.68	25,596,800.29	-53.85%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668.36	58,500,914.35	-86.40%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获取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销售毛利较上期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53,520.88	130,420,296.41	-59.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预缴的各项税金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063.27	187,649,985.11	-111.1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金额较上期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2,385.48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收回投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43,018,301.72	-90.89%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53,498.98	80,179,937.43	93.5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管网等固定资产建设支出较上期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4,400.00	203,987,777.71	-94.0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上期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17,716.62	-182,187,930.08	-164.74%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049,683.66	-226,229,238.96	-19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以及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金额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股权。公司已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就公司所持环境公司30%股权定向减资事宜进行了协商,拟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环境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0,590.49万元为基础,即6177.14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款以国资备案为准)做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公司股权。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尚需获得环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审计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以及尚需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减资程序。

2、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2019年4月4日,公司完成发行,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4亿,票面利率3.8%,期限270天。

3、公司与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洛德")及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共同发起设立基金,预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定向投资于认购房地产基金份额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股权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公司认购其中3亿元有限合伙份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2019年03月22日	详见 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8)
南京港华发行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03月22日	详见 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11)
公司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	2019年04月15日	详见 2019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1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心洲G08 地块与六合G14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参与江心洲G08 地块及六合G14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心洲G08 地块与六合G14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朗辉投资提供累计不超过4.9亿元的财务资助,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5.1亿元的财务资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唐山建投提供累计不超过32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4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2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优置业")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宁投资")和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辉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通过控股72.86%的朗宁投资持有朗优置业 51%的股权。

鉴于朗优置业流动资金较为充裕,2018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朗优置业分别向其股东(公司和朗辉投资)提供了财务资助,现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

为提升朗优置业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朗优置业拟待上述财务资助到期且本金及利息结清后,继续同比例同利率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现就其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朗优置业拟与朗辉投资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朗辉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年利率5.7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朗优置业已向朗辉投资提供了人民币2.00亿元的财务资助(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支三路5号7幢320室

2、法定代表人:丁锋

3、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5、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朗辉投资总资产154,944.49万元,净资产18,352.8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8.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朗辉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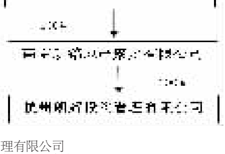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5.70%

5、还款期限: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按照季度支付,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前支付。

6、违约责任:借款方若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则借款方应向出借方就逾期偿还金额自应付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方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铭地产")就朗优置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朗辉投资提供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借款向朗优置业出具了承诺:若朗辉投资未能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朗优置业偿还借款本息的,朗铭地产就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向朗优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朗优置业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朗辉投资提供借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

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朗优置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1亿元的借款,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就《借款协议》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出具了《承诺函》,向朗优置业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朗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朗优置业为朗辉投资和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3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83,639.14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心洲G08 地块与六合G14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19年宁出第02号)》,2019年4月30日将公开挂牌出让8幅地块。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其中江心洲G08 地块与六合G14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竞拍成功且最终成交价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土地竞拍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江心洲G08 地块

所属片区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
地块编号	NO.2019G08
地块位置	东至环岛东路,南至星影街,西至科技路,北至星月街
规划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出让面积(㎡)	36,133.97
容积率	1.01〈R≤1.35
绿地率	≥35%
建筑密度	≤25%
建筑面积(㎡)	48,780.86
地块起拍价(万元)	110,000
起拍楼面价(元/㎡)	22,550
最高限价(万元)	156,000
最高楼面限价(元/㎡)	31,980
竞买保证金(万元)	22,000

2、六合G14 地块

所属片区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
地块编号	NO.2019G14
地块位置	东至新棠路,南至茉湖路,北至茉湖,西至现状
规划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出让面积(㎡)	32,207.72
容积率	1.0〈R≤2.0
绿地率	≥25%
建筑密度	≤28%
建筑面积(㎡)	64,415.44
地块起拍价(万元)	44,000
起拍楼面价(元/㎡)	6,831
最高限价(万元)	61,000
最高楼面限价(元/㎡)	9,470
竞买保证金(万元)	8,800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房产政策持续调控,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步入下行周期,土拍市场存在一定机遇。公司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因"上大压小"的政策要求,已进入待清算阶段。鉴于唐山赛德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唐山赛德拟分别向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现就其向唐山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唐山赛德拟与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 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年利率3%。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已向股东朗辉投资及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学院路34号

2、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3、注册资本:118595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0日

5、主营业务: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6、截止2018年12月31日,唐山建投总资产928,751.24万元,净资产520,261.3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4.53万元,净利润-3,629.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唐山建投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3%

5、还款期限: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按照季度支付,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前支付。

6、违约责任:借款方若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则借款方应向出借方就逾期偿还金额自应付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借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借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唐山赛德为唐山建投和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3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83,639.14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1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8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1将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包括持股 5% 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董事候选人　李　祥	√
11.02	董事候选人　周　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楼)。

3、登记方式

(1)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楼)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董事候选人　李　祥	√	票		
11.02	董事候选人　周　伟	√	票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金波先生、财务总监于滟女士及会计主管人员杨绛颖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22,813,886.39	14,773,537,134.0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86,277.39	-29,196,761.27	18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26,453.68	-27,876,850.74	1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129,650.95	-1,317,239,007.92	8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15%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85,221,504.75	6,956,391,419.33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8,764,435.38	2,585,341,759.02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00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32,103.91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产业转型升级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3,73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97,043.84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及其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从事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业务实现的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8,86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3,00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43,169.38	
合计	5,059,82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9%	209,522,100	59,351,400	质押	150,100,000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5%	87,161,400	0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316,930	17,316,930		
金波	境内自然人	2.18%	12,007,534	12,007,534	质押	5,074,518
吴向东	境内自然人	1.96%	10,780,604	10,780,604	质押	6,174,576
许强	境内自然人	1.85%	10,191,677	10,191,677	质押	10,191,677
石浙明	境内自然人	1.47%	8,110,936	8,097,736	质押	3,422,181
王开红	境内自然人	1.12%	6,183,727	6,183,727	质押	5,995,882
许朝阳	境内自然人	1.04%	5,742,031	5,742,031	质押	5,654,674
夏祥敏	境内自然人	0.80%	4,416,946	4,416,946	质押	1,866,644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70,700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61,400
张启玲	2,124,168	人民币普通股	2,124,168
马瑞敏	1,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0
应铭世	1,752,704	人民币普通股	1,752,704
李冬梅	1,2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700
车国宝	1,201,226	人民币普通股	1,201,226
车强	1,048,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510
王易	1,005,902	人民币普通股	1,005,902
王麒瑞	9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55,661,382.57	485,630,767.88	117.38%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签订的采购合同总额大于上年末,因此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1,528,859,299.19	1,035,705,307.16	47.62%	主要原因是预期商品价格上升,公司增加存货储备量。
短期借款	640,566,143.04	307,899,566.28	108.04%	主要原因是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97,590,792.08	60,849,707.15	60.38%	主要原因是期末衍生品浮动亏损较年初增加。
预收款项	763,894,030.04	505,997,998.00	50.97%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签订的销售合约量大于上年末,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58,034,221.09	102,145,491.27	-43.18%	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一季度预提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少于上年四季度。
其他应付款	119,716,707.43	27,836,736.85	330.07%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售后回购业务收到款项。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39,608.00	46,575,842.99	-51.18%	主要原因是按公司薪酬制度,2018年度各业务板块考核利润同比下降,按比例计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同时年初余额中一年内应付余额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4,977,590.55	58,699,698.78	95.87%	主要原因是本期考核利润同比增加,按公司薪酬制度计提的工资奖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5,239,647.84	-4,590,797.10	214.13%	主要原因是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636,613.26	12,347,148.27	-145.65%	主要原因是本期履行完毕的亏损合同预计损失冲回。
投资收益	-1,012,407.02	-133,896,354.47	99.24%	主要原因是衍生品投资平仓亏损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314,792.49	97,925,957.89	-136.06%	主要原因是本期衍生品浮动亏损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7,703,944.37	1,919,370.23	301.3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65,075.24	1,090,401.72	61.87%	主要原因是本期注销子公司,相关增值税留抵税额转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242,850.34	-6,094,390.23	300.89%	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利润同比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9,650.95	-1,317,239,007.92	80.63%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收到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82,617.68	569,135,760.12	-151.79%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357.16	-113,030,051.37	103.09%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现金同比减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2,441.26	-41,759,509.28	91.61%	主要原因是受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度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并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

2、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目前补偿实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	2017年09月25日	《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12日	《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等,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8日	《重大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及实施情况	2018年08月01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1,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17日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2日	《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4月11日	《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蔡华杰;陈菲;陈婵婷;傅颖盈;郭和平;蒋新芝;金波;兰武;罗丽萍;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薛斌;石浙明;孙迫芳;王大威;王钧;王开红;翁启栋;吴向东;夏祥敏;邢益平;徐忠明;许朝阳;许强;张伟;邹红艳;邹明刚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补偿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该等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且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	2018年08月16日	2018年11月09日	除许强、吴向东外的其他承诺方均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补偿实施方案,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承诺分两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在第一次补偿后将尚未进行第二次补偿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且放弃该等应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截止到年报披露日该等承诺未能完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次补偿,公司应回购注销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55,759,636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回购注销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48,569,043股、于2019年4月8日回购注销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7,190,593股,并已全部收回注销股份以前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第二次补偿,公司应回购注销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约33,184,787股,第二次补偿将在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有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进行,最终的补偿数量将根据案件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为了提高第二次补偿的可执行性,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应将其所持的尚未进行第二次补偿的公司股份33,184,787股质押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3名自然人已经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24,321,661股质押给远大物产。吴向东由于无法亲自到证券公司柜台办理手续,暂未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4,556,006股质押给远大物产;许强由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仅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4,307,120股中的287,231股质押给远大物产。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均遵守了放弃应质押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为了履行完成补偿实施方案,许强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问题,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许强、吴向东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B50008	中信建投	33,282.21	公允价值计量				33,282.21	33,282.08	817.99	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3,282.21	--	0.00	0.00	0.00	33,282.21	33,282.08	817.99	0.1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5月19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	无	否	商品期货	425,089.53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924,721.41	6,979,036.79	6,387,801.46		1,594,474.58	585.52%	-603.74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等	无	否	商品期权	1,799.7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7,595	35,344.3	33,881.3		7,745.5	2.84%	25.56
工商银行等	无	否	远期外汇	238,784.81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235,401.3	67,241.86	239,173.15		245,556.42	90.17%	-3,241.52
合计				665,674.04	--	--	1,167,717.71	7,081,622.95	6,660,855.91		1,847,776.5	678.53%	-3,819.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营运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12月1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12月28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持仓主要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远大物产及下属成员企业有严格的持仓上限及敞口持仓上限以及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同样,一旦持仓上限和敞口上限超出,风控部门会要求业务部门强行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远大物产总裁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投资的标的物合约流动性不够造成合约开仓和平仓的摩擦成本增加而造成的损失。二是指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针对流动性风险第一种情况,远大物产要求交易员只交易主力合约,从而避免流动性风险,所以持仓的标的合约除准备交割的合约以外都是流动性良好的合约。针对流动性第二种风险,远大物产交易部门和风控部门会对每一个交易账户的资金利用率做及时监控,一旦发现某账户保证金不足会及时追加保证金。而对整个集团而言,由于投资上限已经做了严格设置,在资金也做了提前合理安排,不会造成衍生品投资资金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于期货交易从理论上讲交易所是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加上期货投资的每日清算制度,信用风险很小。 4、操作和技术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下单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针对技术风险,远大物产在开户时严格挑选资质良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挑选稳定的交易软件进行交易,并且会对公司的交易设备、通讯设备进行定时检查、维护和更新来降低故障出现的可能性。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失误风险,远大物产会对下单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对大金额下单会进行多人核实等控制流程来降低失误率或失误后造成的影响。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对政策风险造成的市场波动,远大物产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跨市场的对冲等方式来应对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一、公司已投资的衍生品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5,314,792.49元,公司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从事衍生品投资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二、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是按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满足《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应用条件的,按该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变更前后,会计处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现结合业务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情况
2019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情况
2019年02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情况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情况
2019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情况
2019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